

证券代码：873053

证券简称：荣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29 号望海科技广场创新型办公楼 6 层 A 区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正锋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64,7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64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64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褚瑛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64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64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64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处于深化改革、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，为保障充足资金用于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64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旷青春、贺珊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